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政僑

代 理 人 李明燕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王德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  
06 有限公司)

08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9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蘇政僑應予免責。

12 理 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以112年  
1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5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第33  
16 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17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18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9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0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1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三、經查：

2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自111年5月26  
25 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中，全體通債權人受分配總  
26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239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12  
27 月28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28 經本院以第33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29 由不免責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30 定。

31 (二)第3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

01 要支出及扶養費支出之餘額為285,612元，此餘額扣除普通  
02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39,239元後為246,373元(計算  
03 式：000000-00000=246373)，聲請人主張其於第33號裁定  
04 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有繳款  
05 證明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5-28、69-81、97-1  
06 00、105-107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  
07 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  
08 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1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6 書記官 黃翔彬